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2號

原告 李世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合約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朱烈稽